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